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违法违规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000 股	40,000 股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违法违规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 249,200 元；同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4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前述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情况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	-40,000	1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2,740,162	0	2,342,740,162
1、无限售流通 A 股	1,901,025,162	0	1,901,025,162
2、无限售流通 H 股	441,715,000	0	441,715,000
股份合计	2,342,920,162	-40,000	2,342,880,162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在此期间因“福莱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

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